# 利用加密虛擬貨幣從事賄選犯罪之防制作為

李秉錡、古慧珍1

壹、前言

貳、從犯罪角度看加密虛擬貨幣應用

一、虛擬貨幣多元應用的趨勢已形成

二、虚擬貨幣的不法利用的模型

參、加密虛擬貨幣運用在賄選犯罪之可能及因應

一、以直接轉發虛擬貨幣方式行賄

二、以智能合約方式行賄

三、以發行專屬代幣方式行賄

四、以發行 NFT 方式行賄

建、虚擬貨幣管制之未來展望——代結語

#### 壹、前言

# 貳、從犯罪角度看加密虛擬貨幣應用

一、虛擬貨幣多元應用的趨勢已形成 加密虛擬貨幣如同其名,並無「實 體」的物表彰其價值,它只是一個「虛 擬」的數位記錄,而在開發原始碼的時 機」的數位記錄(即在開發原始碼的時 人,要創造各式各樣的數位記錄(即虛 擬貨幣),在技術上都不是難事貨幣 市面上已經有超過16,000種虛擬貨幣, 但數位記錄本身原則上是沒有價值的

(某些NFT<sup>3</sup>除外,文後介紹),所以 創造虛擬貨幣後,必需要賦予它價值, 在市場上吸引人來買這個數位記錄,這 才是難事。而吸引人的手法,不外乎就 是講故事,講一個讓人相信這個虛擬貨 幣可以保值、增值,或者如何在真實世 界換取商品或服務等等的故事,而要讓 這個故事看起來可信,可以設計公平合 理的程式邏輯運作確保它的價值,也可 以用真實世界的法定貨幣或其他資產作 擔保, 也可以找有名望的人來見證或承 諾,甚至可以實際舉辦活動讓虛擬貨幣 真實兌換成商品或服務,手法相當多元。 當人們相信虛擬貨幣有價值,就會願意 用真實世界有價值的東西去交換這個虛 擬貨幣(例如用現金去買虛擬貨幣,或 接受虛擬貨幣購買商品),當越多人相 信虛擬貨幣有價值,虛擬貨幣交易市場 就會形成,就具備流通性了,又因為虛 擬貨幣本質上是數位記錄,而數位世界 沒有國界, 所以虛擬貨幣的市場流通是 全球性的,相較於傳統法定貨幣有國內 流通使用的限制, 虚擬貨幣作為表彰價

<sup>1.</sup> 本文主要由臺灣新北地方檢署檢察官李秉錡撰文;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古慧珍協助提供 2022 年 4月15日「利用加密虛擬貨幣從事毒品犯罪之防制作為」研商會議後的彙整意見。

<sup>2.</sup> 這四個例子都是筆者自行發想,非真實或改編自真實案例,筆者是為了帶出虛擬貨幣的概念而刻意設例,讀者無需深究案件發生的可能性。

<sup>3.</sup> NFT (Non-Fungible Token, 簡稱 NFT) 異質化代幣,詳後述。

值的新興工具,在價值移動的市場上有極大的優勢。

## 二、虛擬貨幣的不法利用的模型

此外,多數的虛擬貨幣是小眾市場,亦即只有少部分相信的人認可它的價值並願意投資交易,而這個價值高低

## 參、加密虛擬貨幣運用在賄選犯罪之可 能及因應

隨著虛擬貨幣技術的成熟與普及, 個人使用虛擬貨幣門檻逐漸降低,虛擬 貨幣極有可能被用來當成選舉犯罪工 具,對2022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產 生衝擊之風險性,也大幅提高。而什麼 是「賄選犯罪」?賄選,就是利用金錢 或其他不正利益影響選舉投票公正性的 不法行為。不正利益,則是指足以供人 需要或滿足人慾望的一切有形或無形利 益,且不以經濟上之利益為限,例如: 提供或介紹工作機會或職位,也算是不 正利益。又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刑法規定,依行使賄選的對象區分,可 分成三大類: (一) 對候選人的行賄。 (二)對有投票權人的行賄。(三)假 借捐助名義對團體、機構的行賄<sup>5</sup>。若依 據賄選提供或交付利益的態樣區分,常

<sup>4.</sup> 相關案例有興趣可以參考近日有人公布黃立成利用虛擬貨幣不法獲利的「麻吉大哥的故事:22,000 ETH 被挪用、超過 10 個項目失敗」調查內容,https://www.blocktempo.com/22000eth-embezzled-10-projects-failed-machi-big-brother-story/。

<sup>5. (</sup>一)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對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的人)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的人)『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處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若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的人),同意『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亦有相同的罪責。(二)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刑法的規定,對有投票權人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要求有投票權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如:投票給某特定候選人)』,處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而有投票權人同意『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如:投票給某特定候選人)』,

見的態樣有:現金買票、禮品賄選、養會賄選等類型。由於虛類型。由於實際之一,以虛擬實際。 电货币 医名性,以虚擬的变形,可能力,不易被查學。 以不為年底力,可能成為年底力。以下,可能成為與手法。以下,與人進行財選之新與手法。 以下的幾種可能情境:

## 一、以直接轉發虛擬貨幣方式行賄 1、設例

候選人小李的團隊想要以各 100 萬元鞏固選區的 5 位椿腳,請椿腳協助拉票,先找幣商用現金面交方式以 500 萬元買等值 17.86 萬顆 USDT (1:28 計算),並準備五個硬體錢包,直接要求幣商將USDT 分成五等份,各 3.572 萬顆存在硬體錢包中,將硬體錢包交付給 5 位椿腳,並請盡量在選後再找幣商兌換成現金。

(小李及其樁腳向有投票權人行 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時,可 能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罪 嫌。)

## 2、技術基本觀念

#### (1) 虚擬貨幣

#### (2) 穩定幣

穩定幣強調其幣值恆定特定法定貨幣,最有名的穩定幣是 2014 年由泰達公司 (Tether Limited) 發行的 USDT (泰達幣)。泰達公司透過持有發行量等值的美金或相關資產作擔保,讓 USDT 價值恆定美金,當 USDT 價值跌破 1 美元,

則依刑法規定處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三)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對於選舉區內的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以金錢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的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如:投票給某特定候選人)』,處最輕本刑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團體或機構的成員有受賄的行為,則回歸刑法的規定處罰之。

<sup>6.</sup> 此人真實身分不詳,是公認比特幣的發行者,其身分介紹可參 https://zh.wikipedia.org/zhtw/%E4%B8%AD%E6%9C%AC%E8%81%AA。

## (3) 冷錢包

虚 擬 貨幣 錢 包 (Cryptocurrency wallet) 是用來記錄持有多少虛擬貨幣,本質就是一個帳戶地址。虛擬貨幣移轉,是利用密碼學搭配區塊鏈的記帳技術,在某個系統的區塊鏈上記錄某個虛擬貨幣從 A 帳戶地址移轉到 B 帳戶地址,所以,要在區塊鏈上記錄持有虛擬貨幣的前提,是要先有一個帳戶地址,這個帳

虚擬貨幣錢包的分類,可用有無 自己記錄、保存私鑰分成「託管錢包 (custodial wallet)」和「非託管錢包 (Non-custodial wallet)」。所謂,「託 管錢包 (custodial wallet)」是指,有些 玩家不想費心保存記錄私鑰,就會把虛 擬貨幣錢包託管給託管平台,可能是交 易所或保管商,玩家如果有需要,還是 可以有一個錢包地址讓其他人把虛擬貨 幣轉入或轉出給其他人<sup>8</sup>,這時不需要使 用私鑰,而是改用託管平台的驗證身分 機制確認身分,託管最主要的好處就是 方便交易, 壞處就是託管商存有倒閉的 信用風險。反之,由自己記錄、保存私 鑰的電子錢包就是「非託管錢包」。「非 託管錢包」又可再以玩家保存記錄私鑰 的方式有無連網,區分成熱錢包(Hot Wallet)和冷錢包(Cold Wallet):前者, 玩家可以利用瀏覽器或電子錢包 APP 儲 存私鑰,只要連網,使用熱錢包平台的 密碼就可以呼叫出私鑰來移轉虛擬貨 幣,這種熱錢包最主要的好處是方便存 取,壞處就是連網有被駭客盜取的風險; 反之,不透過網路保存私鑰的錢包就是

<sup>7.</sup> 例如密碼為「5f2f318d1dc28ff71a72218c8705893960be5540b2217e1328d5e260d36323bd」。

<sup>8.</sup> 交易所會有自己的大錢包地址,存放交易所自己的虛擬貨幣,如果玩家只是單純的向交易所買或賣虛擬貨幣,試圖賺取中間價差,沒有要向交易所以外的人移轉或接受虛擬貨幣,這時有些交易所可能只會在自己的系統紀錄該玩家有多少數量的虛擬貨幣,但不會幫玩家創造一個錢包地址,並將虛擬貨幣從自己的大錢包轉到該地址,因為將移轉虛擬貨幣的記錄上到區塊鏈需要費用,若玩家只是單純的和交易所交易,對交易所而言,只需要紀錄在自己的系統,不需要支出費用上到區塊鏈上,所以有些交易所就不會提供這種玩家錢包地址。

冷錢包,常見的就是類似 USB 裝置的硬體錢包(Hardware wallet),用這個儲存私鑰,只要將硬體錢包插入在電腦,輸入 PIN 碼就可叫出私鑰,從電腦拔除,儲存私鑰的裝置就與網路斷開,不用擔心駭客盜取。另外,最陽春的冷錢包就是不借助任何平台或裝置,自己把私鑰列印在紙上保存的紙錢包。

### 3、技術偵查難點

(1)「非託管錢包」控制權人身分查 緝困難

犯罪集團主要是想利用虛擬貨幣 當作承載犯罪所得的載具,並非想透過 虚擬貨幣賺價差,所以,流通性最高的 穩定幣USDT是實務上最常見到的犯 罪或洗錢載具。又託管錢包平台,目 前多會執行確認客戶身分 (Know your customer; KYC) 等洗錢防制程序,犯 罪集團為避免身分曝光,自然會優先考 **慮使用「非託管錢包」。以設例來說**, 如果有幸找到椿腳的硬體錢包並查知地 址,就可輕易的在區塊鏈上查到公開透 明的交易紀錄,溯源查知上手的錢包地 址;但只要該地址是「非託管錢包」, 要查知該錢包地址的控制權人身分就相 當困難,即很難從椿腳的錢包地址回溯 確認幣商的身分,進而再向上查到候選 人小李的團隊。

(2) 幣商以現金交易虛擬貨幣查緝困 難

從中賺取利差及手續費,所以幣商多不 會讓買賣雙方直接聯繫,否則之後的交 易就很可能直接跳過幣商,不讓幣商賺 一手。幣商找買家或賣家的管道,常見 是在 Telegram (俗稱紙飛機) 等通訊軟 體內的群組找人,幣商與這些人多數都 是陌生人,沒有信賴關係,交易金額只 要大一點,多會約面交,避免他方不轉 幣或付錢。以設例來說,如果透過交易 紀錄溯源找到幣商,並有幸查知幣商身 分,就可以詢問幣商是誰付錢給幣商, 讓幣商轉幣給椿腳的?但很多幣商根本 就不知道買、賣家是誰,甚至避免知道 客户身分,很可能無法確認付款的買家 身分,或充其量只知道是某個軟體暱稱 者,真實身分不明,一樣很難查到候選 人小李的團隊。

#### 4、偵查突破思考

(1) 即時查詢虛擬貨幣的移轉軌跡

虚擬貨幣不論使用什麼錢包,所 有交易紀錄都要上傳區塊鏈,因此如果 在偵查個案中發現電子錢包地址,可以 自行上網使用免費資源查知該錢包地址 是否確實存在,以及該錢包地址現存的 虚擬貨幣數量及過往移轉紀錄。具體上 要查詢時,首先要知道該電子錢包地址 及虛擬貨幣移轉是透過哪個系統下的區 塊鏈,搞錯區塊鏈會查不到錢包地址的 資訊,例如:USDT支援在數個區塊鏈 上保存及移轉9,但多數都集中在「以 太坊」和「波場」二大區塊鏈,而判 斷USDT在哪個區塊鏈上交易最簡易 的方式是看電子錢包的開頭,如果是 「0x」<sup>10</sup> 就是以太坊;如果是「T」<sup>11</sup> 就 是波場。確認後就可以到相關查詢網站 查該錢包及交易,例如:在以太坊移 轉的 USDT,可以透過「Etherscan」網 站12,將要查的錢包地址完整打在該網

<sup>9.</sup> 泰達公司官網公告支援 Bitcoin (Omni & Liquid protocol), Ethereum, TRON, EOS, Algorand, Solana, OMG Network, and Bitcoin Cash (SLP). 等區塊鏈系統。

<sup>10.</sup> 例如「0xEA674fdDe714fd979de3EdF0F56AA9716B898ec8」。

<sup>11.</sup> 例如「TY39KopmB4q3y4WcYmPbLeDXojPcPdnqfz」。

<sup>12.</sup> 可 GOOGLE 查詢網站,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etherscan.io/。

站內的搜索欄位中查詢,甚至可以將 該錢包的歷史移轉紀錄下載成 excel 檔 分析,如果在波場移轉,則可以透過 「TRONSCAN」網站 <sup>13</sup> 查詢。此外, 「OKlink」網站 <sup>14</sup> 還有提供特定期間內 錢包地址的溯源視覺化交易查詢分析, 可清楚知道幣從哪裡來,跑去哪裡,有 無在相關地址內循環移轉,找到關聯錢 包。

### (2) 搜索要注意電子錢包的線索

(3) 訊問交易虛擬貨幣者專業交易細 節問題

投資虛擬貨幣獲利是近年火紅的議 題,但與此同時,犯罪者也看上虛擬貨 幣的匿名性來操作犯罪或洗錢,如果他 們被發現有在碰觸虛擬貨幣,一定也會 想辦法佯裝自己和其他人一樣是在投資 虚擬貨幣獲利,企圖以他人的合法交易 掩飾自己的非法交易。而這些人有的根 本都不太了解投資虛擬貨幣如何獲利。 因此,在發現案件中有牽涉到虛擬貨幣, 最好提前查知錢包地址的移轉紀錄,第 一次詢問時,如果錢包持有人表現出不 甚了解的態樣,就要展現對虛擬貨幣的 專業了解,並拿出準備好的交易紀錄等 實證給持有人解釋,讓持有人供出虛擬 貨幣在犯罪過程中扮演的角色。以設例 觀之,如果執行對象是椿腳,並扣到硬 體錢包,可以問他們為什麼要花錢買硬 體錢包?用熱錢包不是很方便嗎?為何 要挑這個牌子的硬體錢包?裡面有多少 個錢包地址?如何操作?哪裡買的?虚 擬貨幣具體交易的時間、地點、對象? 交易上鏈等了多久時間?如果有椿腳不

<sup>13.</sup> 可 GOOGLE 查詢網站,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tronscan.org/#/。

<sup>14.</sup> 可 GOOGLE 查詢網站,或直接輸入網址 https://www.oklink.com/en。這個網站相當好用,筆者在許多個案中都有使用並找到重要線索,非常值得推薦。

<sup>15.</sup> 目前實務上常見的有 imToken、MetaMask 等行動錢包 APP, 建議可以下載 APP 實際操作, 會更清楚錢包地址的概念。

<sup>16.</sup> 建議可以 GOOGLE 了解硬體錢包的樣式,就可以更清楚了解。

<sup>17.</sup> 例如「1. erase 2. edit 3. chest 4. close 5. disease 6. unhappy 7. ten 8. museum 9. novel 10. faculty 11. upper 12. february  $_{\perp}$   $_{\circ}$ 

太懂,就可以質問該椿腳是何人指示或 教導他使用或持有虛擬貨幣?試圖找到 關鍵證人加以突破。

## (4) 傳統偵查手法同步進行

虚擬貨幣在任何犯罪中充其量也只 是扮演承載犯罪所得的載具,但犯罪的 全貌絕對不只有犯罪所得,還有涉案人 的動機、共犯的連結關係、涉案人移動 軌跡等多樣線索。所以在偵查犯罪時, 千萬不要陷入看到虛擬貨幣就覺得很難 偵辦而消極搜證,這世上沒有完美的犯 罪,不要放棄任何線索,一定可以找到 突破點,所以在查虛擬貨幣的同時,傳 統偵查手法也要同步進行。以設例觀之, 五位椿腳平常的移動軌跡、通聯紀錄、 銀行帳戶、刷卡紀錄等事證,都有可能 串起與候選人小李團隊的關連性,或者 監聽到五位椿腳有向小李團隊成員回報 拉票進度等,都有助於本案偵辦。而建 立對虛擬貨幣的了解,只是更有助於案 件的釐清或找到突破點的機會罷了。

## 二、以智能合約方式行賄

#### 1、設例

候選人小王的團隊設計一個「Wang Win | 智能合約, 合約內容是玩家支付0.1 個 USDT (大約3元),且特定條件成 就後第60天,自動從合約附加的錢包地 址向玩家移轉 100 個 USDT (大約 3000 元, 移轉到乙方支付 0.1 個 USDT 的錢 包地址),而特定條件就是「小王當 選」,並透過預言機獲知此條件是否成 就,另合約創造人需先向合約附加之錢 包地址移轉 20 萬個 USDT, 合約才開始 執行,且最大容許玩家數為 2000 人,將 此合約部署在以太坊。候選人小王的團 隊隨即移轉 20 萬個 USDT 啟動此合約, 並委由社群媒體分析公司,針對小王選 區內的無政黨傾向選民小規模投放精準 廣告,以近乎無償的方式誘使此類選民 參與合約,而參與的選民為取得合約的

100 個 USDT,會提高投票給小王之動機。

(小王及其團隊對有投票權人投放 廣告時,已可能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99條罪嫌;有投票權之選民於參與 合約時,知悉小王當選後即可取得100 個USDT,即可能涉犯刑法第143條罪 嫌。)

#### 2、技術基本觀念

#### (1) 以太坊與以太幣

#### (2) 智能合約

18. 這裡講的無法再更改合約是指不能改已上區塊鏈的這個合約,但如果智能合約中計設符合一定條件,則變更合約中設定的某個機制,那就可以改變智能合約原本設定的機制,但這個機制改變不是嗣後去改一開始上區塊鏈的合約程式碼,而是因為符合合約明定的條件所以改變。現在有些去中心

了,只要合約接收到條件成就的訊息, 就會自動執行。這種智能合約的好處在 於,凡是能條件化的事情,都可以編寫 成程式,而且無數個條件綑綁包裝成多 複雜都沒關係,演算法都能執行,甚至 將應用程式(APP,傳統上是利用一個 中央伺服器在運作,有人為操作的機會) 上鏈成為去中心化應用程式(DAPP)都 可以,而且這些合約上鏈後公開透明, 任何人都能檢視合約內容是否合理公 平,再決定是否要參與這個合約 (例如 有些手遊 APP 和玩家說抽中寶物的機率 是1%,但不公開的系統設定機率卻是 0.1%, DAPP 可避免這個問題)。最重 要的是合約上連後,就不再允許任何人 為介入,凡是按合約規則走,演算法自 動執行,不用擔心條件成就後有不履行 的情況發生。

## (3) 預言機

 

#### 3、技術偵查難點

(1) 智能合約創造者的身分難以確認 在以太坊上鏈的智能合約一樣是公 開透明,可以在「Etherscan」網站首頁 的搜尋欄位輸入合約地址查知合約。在 合約地址頁面可以看到「Transactions」 的項目,這個意思是智能合約雖然是由 合約的程序邏輯執行,但還是要有人支 付燃料費呼叫合約執行。「Transactions」 就是記錄誰在呼叫合約,這紀錄的欄位 「From」就是呼叫合約並支付燃料費的 外部地址,而第一筆紀錄必然是有人支 付燃料費而創造合約,「Transactions」 是以時間近到遠排列,所以要拉到最 後一筆才會看到是哪個外部地址為了 「Contract Creation」而支付燃料費,該 人就是創造者,但這個外部地址就是前 面講的電子錢包,具有匿名性,且許多 合約創造人會有使用專屬外外部地址創

化自治組織(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DAO)會設計二個智能合約,一個是治理代幣(Governance Token)合約,一個是某種制度運作的合約,前者設計成擁有治理代幣的人可以有投票權,符合特定投票權比例就可以決定後者合約條件是否更改或是否成就,舉例來說,設計一個治理代幣「Singer Token」合約,再設計一個票選「年度最佳歌手」的合約,任何人都可以向合約支付10個USDT 而將歌手列在參選名單,而擁有治理代幣「Singer Token」的玩家可以參與投票,以曆制年為單位,最高票者可以獲得當年度最後一天後者合約內所有USDT的70%充當獎金,且擁有「Singer Token」的玩家,都可以在後者合約提出增加參選歌手之某些資格限制或調整獲獎歌手獎金比例的權利,提出後如果一個月內有「Singer Token」發行量過半數投票同意,則可變更之。目前治理代幣屬最有名的是從事去中間化金融(Decentralized Finance;DEFI)業務的「maker DAO」發行的「MKR」治理代幣,「maker DAO」一開始的主要業務是利用智能合約發行去中間化的穩定幣「DAI」,擁用「MKR」代幣的人就像是經營這個DEFI業務的股東,可以投票決定穩定幣「DAI」業務的相關協議,目前「maker DAO」的運作已經進化且相當複雜,有興趣可自行上網用關鍵字「DAO maker」搜尋相關資料閱讀。

19. 2020 年夏天,去中心化金融 DEFI 快速發展,而預言機技術市場領先者「Chainlink」所發行的「LINK」代幣當時也水漲船高,DEFI 業務和預言機技術相生相息,因為去中心化金融業務許多還是要連結實體商品價格、指數、股價等實體金融業務的資訊,為了正確將實體資訊上鏈,預言機成為當時非常重要的存在。

造合約,之後就不再使用該地址,因此 很難從合約或嗣後的呼叫執行等資訊查 知該人真實身分。

(2) 從智能合約其他資訊亦難查知創 造人的身分

在「Etherscan」網站中的合約地址 頁面,除了看到「Transactions」的項目 外,還可以看到「Internal Txns」項目, 這是記錄因合約執行而移轉以太幣到哪 些外部地址;「Erc20 Token Txns」項目, 這是記錄因合約執行而移轉 Erc20 協議 代幣到哪些外部地址;「Contract」項 目,這是記錄合約內容;「Events」項 目,這是記錄外部地址呼叫合約執行什 麼指令;「Analytics」項目,這是網站 提供的額外分析,可以從時間軸瀏覽呼 叫合約的情況、合約價值餘額等資訊; 「Comments」項目,這是讓玩家來留言 評論。這些資訊看起來相當豐富,但要 深入分析並不容易,且這些資訊大多是 合約創造後的參與執行資訊,縱使合約 創造人亦有參與其中的過程,但只要他 想要隱藏真實身分,使用多個一次性外 部地址,亦難查知。

## 4、偵查突破思考

(1) 找專家協助分析合約相關資訊 如果這個合約是熱門合約,有許多 玩家在玩,區塊鏈上的公開資訊其實已 經相當豐富,只是我們閱讀程式碼的能 力有限,且逐一查詢相關外部地址相當 費時,所以需要專業人士協助我們分析。 以設例觀之,案件偵查的起點,很可能 是參與的玩家講出這個合約,這時可以 先向玩家索取其參與的外部地址及該合 約地址,再自行上網確認玩家所講的地 址是否真實存在,初步判斷確實存在, 且有多位玩家參與合約,就可以找專家 分析合約。「Wang Win」合約需要先由 創造者投入 20 萬個 USDT, 所以可以從 順著投入 20 萬個 USDT 的外部地址查虚 擬貨幣的來源找合約創造者的線索,雖

然不容易,但值得一試,另外,也可以

從參與合約的玩家外部地址試著找出更

多的玩家。

#### (2) 從選民玩家切入找線索

#### (3) 傳統偵查手法同步進行

以設例觀之,發現有人部署「Wang Win」智能合約,讓玩家在小王當選後獲 取報酬,必然會聯想到小王團隊有牽涉 其中,所以傳統監控小王的手法一樣可 以使用,包括:打聽小王團隊中有無對 虚擬貨幣較熟悉的成員、查找小王或其 家屬或其核心團隊成員有無大額提款金 額合計達 600 萬元 (約 20 萬個 USDT) 等。如果有搜索時,一樣要注意與外部 地址、合約地址,或者其他相關虛擬貨 幣的事證,所有的電子設備載具都要查 扣並盡速分析,另外,在執行前要讓參 與之執法人員都對本案的虛擬貨幣運用 有基本概念,避免重要證據在眼前,卻 發生「心中無概念,證據看不見」的憾 事。

# 三、以發行專屬代幣方式行賄 1、設例

候選人小明的團隊利用 ERC20 協議架構發行 100 萬顆日月幣,並以「虛擬貨幣推廣基金會」名義,在選前 3 個月左右,在選區內舉辦多場「認識虛擬貨幣」活動,吸引有興趣的人報名參加(非選區選民亦可參加,參加者請自備

支援以太坊的選問人民 () 大方 (

(小明於選前1月放出消息影響選民投票意願,而此迂迴方式對有投票權人行求賄賂而約其為一定投票權之行使,可能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罪嫌。)

#### 2、技術基本觀念

#### (1)ERC20 協議

以太坊為了讓部署在區塊鏈上的 合約有一套基本規則,因此針對常用的 功能合約發佈協議(Ethereum Request for Comment; ERC), 這些協議提供 了常見的智能合約所需的功能程式碼, 讓創造者可以方便套用,且按照協議編 寫出來的不同合約,還可以相互串連。 目前最常使用的是 ERC20 同質化代幣 (Fungible Token)協議,這個協議中包 括了部署同質化代幣合約所需要的所有 基本功能程式碼,只要援引 ERC20 協 議,就可以輕易的在以太坊部署專屬代 幣合約來發行代幣,前面有介紹泰達 公司發行的USDT有支援以太坊的交 易,泰達公司就是遵循 ERC20 協議來 發行20,但發行代幣不限於大公司,任 何人都可以發行,甚至網路上有許多教 學影片,幾分鐘內就可以帶玩家利用模版部署好專屬代幣<sup>21</sup>,因此,全球現現在有上萬種代幣也就不足為奇了人大時間,要發行代幣不一定要在以太時間,也可以使用其他的區塊變行,而波場同樣也有類似ERC20的TRC20的議輕易的在波場的區塊鏈循TRC20協議發行USDT。

## (2)ICO 及 STO 概念

創造者在區塊鏈上部署好專屬代幣 合約,發行出自定數量的專屬代幣,接 下來的問題就是要如何賦予這個專屬代 幣「價值」,吸引玩家願意參與合約, 持有或購買這個專屬代幣,創造者想好 一套價值故事後,可以選擇私下找朋 友,用口耳相傳的方式找玩家,也可以 搞大一點,找一個虛擬貨幣交易所,規 書將此代幣上架到該交易所,讓想要購 買這個代幣的玩家,知道有一個公開市 場可以出售這個代幣,同時公開一份載 明專屬代幣價值故事的「白皮書」,招 募玩家向交易所購買代幣, 甚至有些還 會搭配廣告,再免費空投少量代幣到特 定外部地址,引起市場上的注意,加大 招募購買的力道,這樣的運作就是「首 次代幣發行」(Initial Coin Offering; ICO),這概念很像公司在證券市場募 資的「首次公開發行」(Initial public Offering; IPO), 所以金管會也有採納 這種新的募資模式,讓非上市櫃公司在 證券商經營的交易平台發行具證券性質 之虛擬通貨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且指定此類代幣是證券交易法 之有價證券22並制定辦法納管,不過 這只是多提供一個募資管道的選擇23, 並不表示沒有遵守 STO 辦法的發行代

<sup>20.</sup> 泰達公司在以太坊之智能合約地址為「0xdac17f958d2ee523a2206206994597c13d831ec7」。

<sup>21.</sup> 有興趣可以在 YouTube 網站上以關鍵字「ERC20 教學」搜尋影片,並依照教學嘗試自創代幣, 將更有助於了解 ERC20 協議的強大之處。

<sup>22.</sup>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1164 號。

<sup>23.</sup> STO 制度推行至今無人申請,因此金管會於 2022 年著手放寬相關規範,詳情請參金管會發佈之

## 3、技術偵查難點

(1) 發行代幣者之身分難以確認

發行代幣本質上也是寫一個智能合約,不管將智能合約部署在哪個區塊塊系統上,一樣很難從部署的合約中查知發行者的身分,一般在網路線上活動最常鎖定該人身分的線索就是IP位址,完全正區塊鏈上部署合約的過程中,完全不會留下IP位址,當然無從循此線索查知發行人身分。

(2) 發行代幣和故事賦值切割而難以 認定對價關係

發行代幣是技術問題,故事賦值是市場問題,前者容易,後者困難,多數情況是以故事賦值為主,發行代幣為輔,這二部分由同一群人緊密合作執行。但如果有人想要從事違法行為,就會考慮將二者切割,就算找到發行代幣者,他們也會辯稱不知道故事賦值者後來如

## 4、偵查突破思考

(1) 從整體活動中找出相關線索

以設例觀之,「日月幣」是ERC20 協議代幣智能合約,可以在「Etherscan」 網站找到合約地址,並找到收受日月幣 的電子錢包。因為收受日月幣的人沒有 意識到要作違法行為, 所以可能不會排 斥使用託管錢包,因此只要找到有使用 託管錢包收受「日月幣」的玩家,可以 嘗試向託管平台詢問該玩家的真實身 分,如果託管平台在台灣有公司或辦公 室,例如:幣託(BitoPro)、MAX 等, 可以電聯討論如何在平台政策下索取資 料,如果沒有或找不到連絡方式,可以 在平台網站找尋有無提交執法協助的頁 面,例如幣安(Binance)網站首頁就有 「執行申請」的選項26供執行單位申請 查錢包地址之身分。再者,雖然不能從

<sup>「</sup>金管會進一步放寬證券型虛擬通貨發行 (Security Token Offering, STO) 相關規範」新聞稿,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96&parentpath=0,2&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2012000 02&aplistdn=ou=news,ou=multisite,ou=chinese,ou=ap root,o=fsc,c=tw&dtable=News。

<sup>24.</sup> 函令定義「具證券性質之虛擬通貨」係指「運用密碼學及分散式帳本技術或其他類似技術,表彰得以數位方式儲存、交換或移轉之價值,且具流通性及下列投資性質者:(一)出資人出資。(二)出資於一共同事業或計畫。(三)出資人有獲取利潤之期待。(四)利潤主要取決於發行人或第三人之努力。」

<sup>25.</sup> 例如比特幣就不符合 STO 的定義,因為比特幣的白皮書告知比特幣沒有任何資產擔保它的價值。比特幣的發行量限制為 2100 萬顆,定量後由市場供需決定它的價值,物以稀為貴,當擁有者惜售,市場價格就漲,反之就跌。

<sup>26.</sup> https://www.binance.com/zh-TW/support/law-enforcement。筆者曾以此方式向幣安請求協助查詢錢

#### (2) 傳統偵查手法同步進行

# 四、以發行 NFT 方式行賄 1、設例

候選人江哥的團隊用電腦亂數著色出 10,000 個同款不同花色的帽子 電腦 動著色 圖檔,並在上面編有 1-10,000 號, 且都打上「支持江哥」四個字,再以此發行 10,000 個 NFT 鐵粉帽,並在選前 100 天推出「江哥鐵器區選民上網登記註贈 大進在活動官網讓選區選民上網登記註贈送 NFT 鐵粉帽,另外 5,000 個 NFT 給播腳 自由發送,並和椿腳說若有選民 下面報該選民 NFT,並回報該選民 NFT,並回報該選民

的 NFT 編號,請該選民至特定平台上架該 NFT,並以新臺幣 2,500 元折算上架時以太幣顆數掛出售價,團隊人員會在 3 天內購買,以此方式向數百位選民支付 2,500 元。

(江哥及其樁腳對有投票權人發送 NFT時,已可能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99條罪嫌;有投票權之選民於收受 該NFT且知悉未來可上架售出時,即可 能涉犯刑法第143條罪嫌。)

#### 2、技術基本觀念

#### (1)NFT 異質化代幣基本概念

一般講的代幣是同質化代幣,以 前揭「日月幣」為例,甲的1個「日月 幣」和乙的1個「日月幣」都表徵同樣 的價值,沒有差異性。但有一種代幣強 調每1個代幣都是獨一無二的,它不強 調流通性,反而強調專屬性,這種代 幣叫異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 NFT)。代幣本質上是電子紀錄,只要 是電子紀錄都可以轉化並發行代幣,所 以在數位時代,任何歌曲、影片、圖畫、 文件等數位檔案都可以發行代幣,並且 強調檔案代幣化後的獨一無二性,例如 在實體唱片式微的年代,歌手製作唱片 銷售很多都滯銷而虧損,所以已經很少 歌手出唱片,大多是在影音平台上傳新 曲 MV,所有人都可以免費觀看甚至下 載,當然這些人都無法宣稱「擁有」這 個 MV,而這種模式顯然對很多歌手而 言,失去了獲利的機會,相對的,有些 歌手的死忠鐵粉以前可以買唱片,透過 「擁有」唱片來表示自己是支持歌手的 鐵粉,但現在沒有唱片可以買,苦於沒 有機會支持歌手,這時 NFT 就一個新 的機會,例如A歌手在平台上傳新單曲 MV,同時發行並販售 1000 個此 MV 的 NFT,這些 NFT 都是獨一無二的,鐵粉

包地址申請人身分,並獲得幣安回覆資料,在請求協助時,建議在去個資化的前提下,簡要告知為何懷疑被查詢錢包涉及不法,此外,幣安為了確認申請人的官方身分,除了要用官方 email 信箱作為聯絡信箱外,建議製作正式函查公文,連同自己的工作證掃描上,以筆者的經驗,幣安回應速度很快,提供的資料也相當豐富,包括 KYC 資料、身分證翻拍、交易紀錄、登入 IP 位址、使用手機門號等等,非常有幫助。

NFT 的主要功能就是要突顯擁有者 的獨特性,發行人發行 NFT 讓玩家「擁 有」,除了彰顯對發行人與眾不同的支 持功能外,也可能是讓玩家可以向發行 人主張某些權利的特殊地位(或稱賦 權),例如新開業的年輕 A 律師可以發 行 100 個 VIP 證 NFT, 並以 6,666 元販 售,「擁用」這個 NFT 的玩家,從發行 日起十年內,每年可以有6小時的法律 諮詢權利,如果覺得A律師夠專業,且 未來收費可能會大漲的客戶,就有動力 買這個 NFT,如果客戶沒用到,還可以 在A律師有名氣後出售給別人,有可能 還會有小眾市場形成,但這種 NFT 賦權 的功能是否可兑現,取決於發行人的信 用,如果發行人不能或不願兌現,很可 能就會產生糾爭28。

NFT除了透過虛擬貨幣串連真實世界,具有支持、賦權的功能外,還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功能就是虛擬世界中數位資產獨一無二的「數位所有權表彰」,建構元宇宙虛擬世界有一個關鍵因素是

如何特定某個數位資產的所有權,讓它能清楚歸屬於特定玩家。未來元宇宙世界中,精品業者推出的全球限量數位虛擬包,可能才是貴婦們爭搶的商品,才是品味及身分的展現,而不是真的背在身上的包包<sup>29</sup>。

綜上,NFT 這種代幣之所以叫做代幣,最主要是因為把電磁紀錄代幣化、單元化,但千萬不要從「幣」字就把它理解成具有同質性和高度流通性,反而應該要清楚理解 NFT 的功能,是要利用區塊鏈技術的不可竄改性,彰顯並確認擴用者的特殊身分、地位或權利,它本質上是一種數位認證。

## (2)NFT 發行及交易模式

要發行 NFT 非常簡單,這種代幣 一樣要運用區塊鏈技術,本質上也是一 種智能合約。目前發行者最常將 NFT 部署在以太坊區塊鏈,以太坊最有名的 協議除了前揭 ERC20 同質化代幣協議 外,就是ERC721、ERC1155的NFT協 議30,玩家可以輕易套用協議的指令部 署 NFT 在以太坊, 甚至很多 NFT 交易 平台網站都有提供部署 NFT 的模組,以 最大的 NFT 交易平台網站 OpenSea31 為 例,玩家只要先準備電子錢包及上鏈所 需的以太幣,再到網站首頁點「Create」 的選項,綁定準備好的電子錢包,再上 傳圖書、歌曲等電磁紀錄,就可以將自 製NFT上鏈而完成部署,之後可以決定 要不要支付些許服務費,在交易平台上 架販售自製的 NFT。不過,要部署 NFT 不一定要在以太坊,也可以選擇在波場

 $<sup>27.</sup> https://tw.yahoo.com/nft/collection/ccflittleartist?utm\_source=desktop\&utm\_medium=homepage\&utm\_campaign=nb\&ncid=desktop\_homepage\_nb \circ$ 

<sup>28.</sup> 近日網紅「勾惡」在媒體上指控連千毅發行 NFT 詐欺玩家就是一個可參考的實例,有興趣可自行以「連千毅 & 勾惡 &NFT」為關鍵字搜尋相關報導參考。

<sup>29.</sup> 參報導「4 大精品搶攻 NFT 誰最狂? Dolce & Gabbana 賣破 3 千萬元 虛擬比能穿的還貴」,https://fashion.ettoday.net/news/2190687。

<sup>30.</sup> ERC721 協議和 ERC1155 協議最大的差別就是單一圖畫、歌曲等數位電磁紀錄要製造出 1 個或數個 (1 個以上) NFT,以前面所舉知名畫家針對某一幅畫,數位化後只發行 1 個 NFT 為例,這個就是走 ERC721 協議,但如果是把基金會兒童的畫作拿來發行數個限量 NFT,就是走 ERC1155 協議。31. https://opensea.io/。

的區塊鏈<sup>32</sup>,或幣安智能鏈(Binance Smart Chain; BSC)<sup>33</sup>部署。另外,想 要出售NFT也不一定要在常見的交易平 台上架,出售者在自建的網站上架,或 私下找買家也都可以。

#### 3、技術偵查難點

(1)NFT 擁有者的真實身分難以確認 NFT 利用區塊鏈技術,當然也就可 以在所屬區塊鏈上找到交易紀錄。假設 某個 NFT 智能合約部署在以太坊,一樣 可以在「Etherscan」網站首頁的搜尋欄 打上 NFT 的合約地址,找到這個 NFT 過去的交易紀錄和目前在哪個電子錢包 內,但和一般同質化代幣同樣的問題, 從這些區塊鏈公開資訊找不到真實玩家 身分。再者,NFT和同質化代幣使用的 交易平台不同,同質化代幣流通性很強, 有些玩家會在幣安、FTX、火幣、MAX 等交易所頻繁交易,並使用交易所的託 管錢包,這時有機會透過交易所查知使 用託管錢包者留存的實名認證資料,但 NFT 發行者或擁有者會把 NFT 當成藝 術作品放到OpenSea、Oursong、Nifty Gateway等平台讓想買的玩家慢慢挑選, 但這類 NFT 交易平台通常都不是納管的 交易平台, 無需依法要求玩家履行實名 認證,雖然有些平台要求玩家用 email 註冊會員,還是可以嘗試連絡平台查詢 涉案玩家註册資料,不過玩家可以輕易 使用境外免費email信箱規避查緝。以 設例觀之,不論是在「Etherscan」網站 或上架 NFT 的交易平台,都很難查到需 打點的選民或買回 NFT 者的真實身分。

(2)NFT 的價值沒有客觀標準而難以 認定對價關係

藝術品的真跡是獨一無二,許多富人爭相高價收購,至於該藝術品的價值多少,非常取決於主觀判斷,很難有客觀標準去認定價格是否合理,因此藝術品有很大的操作空間,使用藝術品交付

#### 4、偵查突破思考

(1) 先找活動主辦人了解 NFT 在本 案的功能

以設例觀之,候選人用一個複雜 的公開活動掩飾行賄不法行為,大多會 自信公開活動沒有太大的破綻,所以可 以先直接向活動主辦方初步了解活動方 式,例如詢問主辦人 NFT 是團隊自行發 行還是委包廠商?發行多少 NFT ?如何 發送?發送對向是隨機抽籤決定還是有 人為指定?有無註册鐵粉及中獎者名單 可以提供?等問題,目的是要先釐清活 動架構,找出行賄的可能手法,同時搜 集參與者資料,再循線找參與者詢問主 辦方所述是否實在?有無聽過非抽籤管 道取得 NFT ?有無聽過主辦法回購 NFT 或其他出售獲利的方式?等問題,這些 初步詢問或許很難直接找到關鍵的線 索,但可以找到可疑之點,例如為何發 送 NFT 要有人為指定對象的配額?決定 發送對象的人是誰?進而試著找出決定 發送的人,以及從這種管道取得 NFT 的 玩家,抽絲剝繭追查取得及拍賣過程可 疑之點。

#### (2) 傳統偵查手法同步進行

以設例觀之,了解 NFT 的概念,並 從這個「工具」角度切入找出合法掩飾

<sup>32.</sup> 波場有發佈類似 ERC20 協議的 TRC721 協議。

<sup>33.</sup> 幣安有發佈類似 ERC20 協議的 BEP721 協議。

建、虛擬貨幣管制之未來展望——代結語 鑒於虛擬貨幣金流追查對於查緝新 型態犯罪模式之重要性,警、調機關已 陸續引進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工具,臺高 檢署亦已於 2021 年底購置「Chainalysis Reactor」加密貨幣金流分析工具,藉以 協助檢察官追查加密貨幣金流並特定加 密貨幣金流受益人的身分。然而,利用 虚擬貨幣從事犯罪之查緝仍有以下困境: 1. 現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 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未規範管制個人 幣商,存有監理空窗;2.不法利用非託 管錢包尚未有適當因應措施; 3. 多數境 外交易所之資料調取困難;4. 比特幣自 動櫃員機(BTM)管制力道不足。面 對虛擬貨幣不法利用之因應,期盼能建 立虛擬貨幣業全面層級化納管之法制體 系,及可疑非託管錢包資料庫,並教育 強化個人幣商之守法觀念,更透過公私 部門資訊共享方式有效防制虛擬貨幣遭 不法利用34。